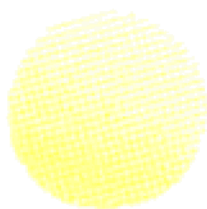


法律社会学

●主编：王子琳 副主编：张文显

20世纪法学领域最重大的成就是法律社会学的诞生和发展。法律社会学是法学与社会学科际整合而形成的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她以注重研究法律—社会互动、法律角色、法律文化、法律运作、法律实效为其理论视角，以理论模型设计与经验考察和实证分析的融汇为其方法论指向，以参与法制过程，推动法制和法律文化现代化为其价值目标。



吉林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国家教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项目《法律社会学》的最后成果形式。由王子琳主编，张文显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是：张文显（导论、第一、二、八章）、马新福（第三、六、七章）、郑成良（第四、五、九章）邹广志（第十、十一章）、李永泰（第十二章）、王子琳（第十三、十四章）。

法律社会学是一门横跨法学和社会学的新兴学科，在我国处于初创阶段。完成这一课题的过程中，我们在构想理论体系、分析框架，进行实证调查研究，收集资料以及出版发行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是可以想像的。从承担课题至今历时四年，本书才得以与读者见面。在这期间，我们得到了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吉林大学科研处、吉林大学出版社等单位 and 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是在我国建立法律社会学的一次尝试，缺点和问题在所难免。我们深望读者不吝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法律社会学》课题组

1990年8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1)
-----------------	-----

第二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	(15)
------------------------	------

第一章 法律社会学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23)
--------------------	------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3)
-------------------	------

第二节 法律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	(29)
-----------------	------

第三节 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33)
------------------	------

第四节 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35)
------------------	------

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的法概念	(40)
---------------	------

第一节 法的本体性质	(40)
------------	------

第二节 法的核心内容	(45)
------------	------

第三节 法的基本价值	(50)
------------	------

第三章 法的社会功能	(64)
------------	------

第一节 法的社会功能概述	(64)
--------------	------

第二节 法的符号功能	(68)
------------	------

第三节 法的指引功能	(70)
------------	------

第四节 法的评价功能	(72)
------------	------

第五节 法的教育功能	(74)
------------	------

第六节 法的预测功能	(77)
------------	------

第四章 法律文化	(80)
----------	------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概念	(80)
-------------	------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要素	(86)
-------------	------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结构	(96)
-------------	------

第五章 法律社会化·····	(108)
第一节 社会化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09)
第二节 法律社会化与人格的建立·····	(111)
第三节 法律社会化与法律文化·····	(115)
第四节 法律社会化的途径·····	(118)
第六章 法与社会文明·····	(123)
第一节 文明的涵义·····	(123)
第二节 法与物质文明·····	(126)
第三节 法与精神文明·····	(130)
第四节 法与制度文明·····	(136)
第七章 法与社会制度·····	(140)
第一节 社会制度的概念与分类·····	(140)
第二节 法与经济制度·····	(142)
第三节 法与政治制度·····	(147)
第四节 法与文化制度·····	(151)
第五节 社会制度与社会关系·····	(153)
第八章 法与社会意识·····	(156)
第一节 社会意识及其功能和结构·····	(156)
第二节 法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159)
第三节 法律意识及其作用·····	(164)
第九章 法与社会组织·····	(174)
第一节 社会的组织的概念与分类·····	(175)
第二节 法律的理想与社会组织的功能·····	(181)
第十章 法与社会控制·····	(187)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概念·····	(187)
第二节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192)
第三节 通过其他形式的社会控制·····	(197)
第十一章 法与社会问题·····	(206)
第一节 社会问题概述·····	(206)

第二节	人口问题·····	(211)
第三节	就业问题·····	(217)
第四节	生态环境问题·····	(223)
第五节	不正之风问题·····	(228)
第六节	青少年越轨问题·····	(235)
第十二章	法与社会变迁·····	(242)
第一节	法与社会变迁的互动作用·····	(242)
第二节	原始社会解体与法的产生·····	(248)
第三节	阶级社会结构的变化与法的进化·····	(2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与法·····	(259)
第五节	法与社会改革·····	(264)
第十三章	法在社会实践中的反差·····	(270)
第一节	法治与人治·····	(270)
第二节	法的效力与法的实效·····	(278)
第三节	良法与恶法·····	(287)
第四节	情、理、法·····	(294)
第十四章	法律职业·····	(302)
第一节	法律职业及其从业条件·····	(302)
第二节	法官、检察官与执法·····	(309)
第三节	警察与社会治安·····	(318)
第四节	律师与法律适用·····	(325)
第五节	对法律职业的监督与保护·····	(333)

导 论

法律社会学或称法社会学是以法和社会的关系为研究对象，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边缘学科。法律社会学创始于西方国家，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可以说是一门比较发达，比较繁荣的学科。但在我国，法律社会学研究刚刚起步，完全是一门新学科。许多人甚至还没有听说过“法律社会学”这个名称。因此，本书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法和社会的关系进行法律社会学分析之前，有必要首先对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西方法律社会学的现状作简要介绍和评论，进而阐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的必要性。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社会学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它的产生和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孕育阶段

时限在19世纪末以前。在法学史上，从17、18世纪起不少学者就认识到应在法与社会的关系中或者在法的社会背景中研究法和法律组织，并进行了这种研究。英国经验论哲学家休谟在其所著《人性论》中写到，法是不断变化的社会制度，它起源于社会常例，而不是人性。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批判“君权神授”和“法自天出”等旨在为封建专制主义辩护的理论时，强调地理、气候、国土和人口等自然条件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而自然条件只能通过社会影响法律制度，他因此十分重视探讨自然条件通过社会环境对法律制度的影响。德国法学家萨维尼，英国法学家梅因等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也很重视探讨法的发展动力，强调法与社会环境和社会历史的关系，试图从塑造了“民族精神”或法的“观念”的社会历史、社会变迁和社会环境中找到法的“真谛”。这些人的研究和他们的观点具有明显的法社会学倾向。

19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孔德创立的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启发了一批学者对法进行社会学的研究，直接推动了法社会学运动。孔德是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创始人。他认为，哲学不应以抽象推理而应以“事实”为根据，并断言知识的进步只能通过观察和实验。他首次使用“社会学”这一术语去标明一个独立的学科，并把社会学解释为关于社会进步和社会秩序的科学，认为社会学的任务是发现和制定出既能维护秩序（和谐），又能促进社会进步的原则。孔德本人没有来得及把他的哲学和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运用于法律研究，但他提出的哲学和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启发了很多社会学家和法学家开展实证的、社会学的法律研究。这些人中比较著名的有斯宾塞、龚普洛维奇、沃尔德、塔尔德。

斯宾塞是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和哲学家。他是“进化论”的第一位代表人物，“社会有机体”学说的创始人。他认为社会和国家如同自然界生物一样，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不断进化的有机体，按进化论中的变异、自然选择、遗传等原理发展，社会阶级的分化正如有机体内部的各种有机机能的分化：工人担任营养职能，商人担任分配或交换职能，工业资本家调节社会生产，而政府则代表神经系统，从而引出阶级协调的思想。他还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生存竞争”或“强存弱汰”的关系；在完善的社会中，人们应具有生存竞争和适应环境的能力，使个人有机体与社会有机体保持平衡；国家和法律的任务在于维护和扩大个人的自由，如竞争自由，契约自由等，一个人只要不妨害他

人的同样的自由，就可以从事他所愿意的任何活动。他的这些观点对当时和以后的法社会学研究产生的重大影响远在孔德之上。

龚普洛维奇是波兰籍奥地利法学家，因竭力主张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社会科学而享有盛名。他对法学和政治学的重要贡献主要是他的社会学通则应用到法和政治上去的结果。他认为社会是由物质利益结合起来的集团；国家是强制地组织起来和控制起来的社会；政治立法是任何特定时代的社会进程的产物和反映；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种族斗争，国家起源于战争和冲突，特别是较强的部族对较弱的部族的征服。

龚普洛维奇首次明确地把法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因此他被某些学者称为“法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他认为，法是从国家内部的阶级和利害的冲突中产生的，法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神的启示，是人类本性和社会进化的一个结果。他否定自然法的概念，从而否定把法划分为好法和坏法的二元论。他认为制定法律并不是为了在任何抽象意义上去促进正义，而是处于统治地位的一个或几个集团能够统治和剥削其他的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集团；正义并不决定法律上或政治上的权利，相反这些权利却是社会各种集团（阶级）围绕着利益而斗争的结果。“不可剥夺的人权”的前提在于人类最不合理的自我神化和对人类生命价值的过高估计，同时也在于对国家存在的唯一可能的基础的误解；权利并不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上，相反，正义只有通过在一个国家内存在的真实权利才能建立起来。

塔尔德是法国社会学家，长期担任法官，地方长官、司法部官员，兼任巴黎法兰西学院现代哲学教授和道德政治科学院研究员。他在一般社会学和犯罪社会学方面都有突出成就。在一般社会学方面，他的出发点是社会相互作用过程，或者如他所说的“相互心灵活动”。他认为人类社会生活是一个模仿、对立和适应的循环过程。其中模仿是由于社会形式的传播和连续性，它既服从逻辑规律，又服从非逻辑的规律，社会是由有能力互相模仿的人

们组成的。对立有两种，一是冲突的对立，如战争、竞争、争论，二是和谐的对立，如社会现象的流动。适应或创造，表现为对立之后新平衡的建立，它导向统合。法是在人们互相模仿而形成的服从心理的基础上建立的。在犯罪社会学方面，他早期相信种族特性是犯罪的先决因素，后来他认为犯罪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有其社会根源。这一点与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的观点接近，但他不同意由此而断言犯罪是“正常”社会现象的观点（杜尔克姆持此观点），而主张犯罪行为的责任必须由罪犯本人自负。

沃尔德是美国社会学家，通晓社会学和法学，曾任美国社会学学会第一任会长。沃尔德的思想是在溶合孔德和斯宾塞的哲学和社会学思想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他把进化依次分为宇宙起源、生物起源、人类起源、社会起源和发展等四个阶段。象孔德一样，他把社会学划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前者探索社会的结构和均势，后者探索社会过程。他还把社会学划分为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前者研究社会势力（即人类的感情和欲望的综合力量）平衡与不平衡时的种种社会现象，后者研究如何指导社会势力实现有计划的发展，达到社会理想状态；前者起诊断作用，后者起理疗作用。他认为社会上的一切现象都起源于社会势力的作用，法也起源于社会势力并作用于社会势力。他的这一观点连同塔尔德对法律现象所作的心理学解释，构成法社会学中的心理学学派的理论基础。

这些早期的社会学家对法律现象所作的观察、分析和研究，确立了法社会学的某些重要基础，但这些人的研究基本上属于摸索和开拓性质。明确提出“法社会学”、“法学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概念，把与法的社会根源、社会功能和社会效果等相连的各种不同问题联结成为系统的法社会学主题，并把法社会学作为一个专业方向或学科，则是20世纪的新生事物。

二、形成和迅速发展的阶段

法律社会学在20世纪初正式形成和迅速发展起来，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和理论上的原因。

19世纪末，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激化了各种社会矛盾，战争、经济危机等灾难频繁来临；资本主义民主制和法制出现危机，现实的政治法律制度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动人的理想之间的差距（即IVI Gab）越来越大；由工业革命所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日趋增多和恶化……面对这些矛盾和危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不得不全面进入社会生活舞台，大量地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干预或调节从前与国家不大相干的公共事务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劳工关系、教育、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调整，穷人的基本生存条件。于是，各种社会立法和经济立法从国会和政府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社会和法的这种新情况要求调整法学的结构，创立新的法学理论。如果法学与社会生活脱节，仍然在传统的思维空间和法律范围内工作，只是注释现有的成文法和判例，分析法律制度的逻辑结构，而不积极参与法律改革，为立法和司法服务，为政府、法院和国会解决蜂涌而至的社会问题献计献策，不去考察法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成功的条件，它就不会再有多大用处。法社会学就是在这种社会和法律实践的推动下应运而生的。

20世纪初到30年代是法社会学形成和迅速发展的阶段。那时候，庞德、坎特诺维茨、狄吉、埃利希等人到处呼吁把社会学的方法引入法学，建立法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他们忙于制定法社会学的行动纲领，并为理解法律与社会提供理论基础。

庞德是美国法学家，被公认为美国法社会学的创始人，世界法社会学运动的领袖之一。他出身于法官家庭。自1903年起，历

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法学院院长、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1911年，庞德发表了《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首次系统地提出并阐述了法社会学的纲领。庞德指出，社会学法学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在创造法律以及在解释适用法律方面，如何使其更加注意法律所必须触及和对之适用的社会事实，具体地说，他坚持以下几点：

第一，研究法律制度和法学说的实际社会效果，而不是封闭的规范体系和概念。

第二，结合社会学研究和法学研究，为立法作准备。传统的立法准备工作是研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这虽然是立法的最好基础，但单纯对法律条文进行比较是不够的，更为重要的是研究这些法律的社会作用和产生的实际效果。

第三，研究使法律规则生效的手段。这一点在过去是完全被忽视的。分析法学家仅对各种法律规则的内容进行逻辑分析，认为国家必须以强力保证法律生效。如果不生效，则问题不在法律，而在国家。历史法学派认为法律是从民族生活中自动地演变而来的，因而它会自动地起作用。如果不起作用，仅仅证明法律没有明确地表达历史经验。哲理法学派认为抽象的正义就会使法律发生实际效力，因此，人们只需关心法律是否合乎抽象的正义，如果它不合乎正义，则即使不生效也毫无关系。与这些学派不同，社会学法学家必须注意法律的作用，研究法律的适用。庞德特别指出，法律的生命就在于它的适用和施行，因而迫切地需要认真地、科学地研究如何使大量的立法和司法判例得以生效。

第四，对法律史进行社会学的研究，即不是仅仅研究法律原理和原则如何演变，仅仅把它们当作法律资料，而且还要研究这种法律原理和原则在过去发生了什么效果以及是如何发生的。也就是说，社会学法学家要求对以下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研究：（1）过去的法律怎样在社会、经济和心理等条件下成长以及成长到什么程度；（2）法律怎样使自己与这些条件相适应；（3）如果

现在我们以过去的法律为基础，或不以它为基础，又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第五，研究如何使各个案件能够合理地 and 公正地得到解决。人们往往为了追求法律无法达到的确定程度、而牺牲了在个别案件中应有的合理性和公正性要求。为此，需要研究依不同情况适用法律的制度，包括对司法活动和行政活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

第六，研究如何使法律的目的更有效地实现。以上五点都可以归结于这一点。

从上述纲领可以看出，正如庞德所指出的，社会学法学与19世纪的传统法学的区别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学法学所注重的是法律的作用而不是它的抽象的内容。

第二，社会学法学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制度，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人们既通过经验发现它们，又有意识地创造它们；认为法律既是由理性所发展的经验，又是由经验所证明了的理性；法律通过人的智慧和努力是可以改善的，法学的目的就在于促使我们进行这种努力，法学家的职责就在于发现能促进和指引这种努力的最好手段。

第三，社会学法学强调的是法律所要促进的社会目的，而不在于制裁。传统法学中的分析法学派强调以国家武力作为制裁，历史法学派强调以法律规则背后的社会压力作为力量，哲理法学派则强调法律规则的道德基础。社会学法学则认为法律规则的最终权威来自它们所保障的社会利益。

第四，社会学法学主张法律规则是达到公正结果的指针，而不是固定不变的模式，无论是把制定法看作法的典范，还是把习惯看作法的典范，都不是关键的，关键的是研究如何使法律形式最适合当时当地的法律秩序的问题。

第五，社会学法学家的哲学基础是多种多样的。以前他们是实用主义者，后来有的仍然是实用主义者，有的则成为各种社会

哲理派，激进的经验主义者或新现实主义者。他们使用的方法是实用主义方法，适用各种不同的形而上学的出发点。

坎特诺维茨、埃利希和狄吉是欧洲法社会学的创始人。1911年，即在庞德发表社会学法学纲领的当年，坎特诺维茨在德国法兰克福社会学家大会上作了题为《法理学与社会学》的讲演，他称法理学是关于价值的科学，社会学是关于事实的科学，指出没有社会学的法理学是空洞，没有法理学的社会学是盲目，并因此号召把法理学和社会学结合起来。1923年，他在《社会学的建立》一书中进一步描述了社会学的性质以及把社会学设置在各门科学（包括法学）之中的趋势和必要性。他严厉地批判法学实证主义无视正义的命令以及忽视社会现实的要求，称法学实证主义派的法官为“归类机器人”；同时也批判了“分析法学”，指出抽象的逻辑演绎不足以解释法律条例和构造法律概念。

1913年，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出版了《法社会学的基本原理》，这是法学史上第一部标以“法社会学”名称的专门著作，被各国学者公认为法社会学的经典。这部著作从社会学和法学的结合上探讨了法、国家、秩序、正义等法的一般理论问题，比较了各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情况，探讨了国家的法与社会组织内部的“法”的关系，还用相当的篇幅专门阐述了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埃利希反复强调，法学研究的重点应该是“活法”，是法律规则的现实社会基础、范围和意义。埃利希的主张及他那《法社会学的基本原理》的书名，促进了“法社会学热”的生成。

同一时期，法国法学家狄吉宣布自己是实证主义者，其学说属于社会学法学，主张法学家的视野必须越过分析法学的界限，努力以观察社会事实为根据，忠于观察到的事实，从而抛弃形而上学和一切先验论的概念。他坚持法律规则存在于社会现实之中，法学家的作用是在社会事实底下发现它们。狄吉还主张从社会学的角度界定法的概念。

由于庞德、坎特诺维茨、埃利希、狄吉等著名学者的活动，

法社会学的纲领和目标确定了，美国、德国、法国等国拥有了一批法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的研究队伍和著作。但是，这个阶段的法社会学关心的是实质的法律理论，而不是法律制度的活动，因为他们几乎没有进行经验研究，也没有找到进行经验研究的有效方法。

三、继续发展，走向极端、趋于衰落阶段

从30年代到60年代，是法律社会学的一个特殊时期，经历了继续发展、走向极端和趋于衰落三个小阶段。

这个时期，法律社会学又有新的发展，突出地表现为：法学家和社会学家紧密结合，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和技术共同研究有关的法律问题。通常由理论法学家提出研究的领域和课题，社会学家参与研究，从而取得一些实证的研究成果。在美国，许多法学院聘请社会学家开展法社会学研究，聘请兼有法学学识和社会学学识的人担任法学教授，设立有法学教授和社会学教授共同参加的研究机关和研究项目。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个时期的研究受心理学行为主义影响较大，过分强调对法官的心理分析；又过分依赖问卷、资料统计、行为调查等社会学技术；课题过多地集中在具体法律问题上，忽视了对法律基本问题的研究；有些人甚至把法社会学庸俗化为统计和整理资料。

法社会学在这个时期脱离正统走向极端，主要是由于美国法律现实主义的兴起所致。美国法律现实主义是法社会学运动中的极端派，兴起于30年代，一度在美国法学界占据支配地位，并影响到西欧和北欧各国。法律现实主义以心理学行为主义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心理学行为主义是一种以研究可以观察到的行为为基础的心理学派。它认为科学的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人类行为的自然科学。它否认人的意志和意识，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只是刺激——反应关系，因此要以“刺激——反应”公式作为解释行为的原理。心理学行为主义形成于美国，创始人为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沃

森。它深刻地影响了包括法学在内的许多社会科学领域。正当心理学行为主义在30年代风行一时，弗兰克、卢埃林、莫尔、奥利芬特等人争先恐后地把它引入法学研究。他们认为，法就是法官的判决，或者干脆说是法官的行为，而法官作出判决的过程，乃是对各种有关的外部刺激的机械反应的组合。弗兰克曾经指出，从心理学立场观察审判过程，法官并不是遵循大前提（能够解决法律问题的现成的法律规则）→小前提（确定的案件事实）→结论（通过推理而得出的判决）这样一种三段论法，而是先形成一个模糊的结论或猜测，然后从这个结论或猜测出发，去寻找能够证实这种结论或猜测的资料。那么，法官怎样形成自己的结论或猜测呢？弗兰克认为是靠预感。又是什么引起了预感呢？是各种外部因素（法典条文、判例、生理冲动、成见、反感等）对法官个性（性格、爱好、偏见、习惯等的总和）的刺激。弗兰克说，如果用S代表刺激，P代表个性，D代表判决，审判过程就可以概括为这样的公式：

$$S \cdot P = D$$

这个公式表明，所谓的法律条文、判例等“法律资料”只是多种多样的外部刺激的一种。它们和其他外部刺激一样，只能通过法官的个性起作用，因此法律要依碰巧审理某一具体案件的法官怎样对外部刺激作出反应而定。

现实主义法学家经常把刺激——反应关系推到极端。例如，卢埃林断言，对法官来说，一顿不合适的早餐就可能在判决时起决定性作用。为此，有人讥笑现实主义的法学理论为“腹痛的法律理论”。

由于法官对外部刺激的反应具有决定性作用，要想知道什么是法律，就要去预测法官会对外部刺激作出何种反应，而要准确地预测到这一点，关键的问题不是去研究法律条文和判例，而是了解法官的个人经历、好恶，研究他以前的判决和现实的情绪。

上述美国法律现实主义否定法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否定法的

规范性(规则虚无主义)的极端观点引起了分析法学的猛烈批判,在法社会学运动内部也引起了极大的混乱。它的极端观点加上该时期其他法社会学家过于注重技术而不注重理论的做法,以及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法社会学运动趋向衰落。

四、成熟和繁荣阶段

从60年代开始,法社会学进入了成熟和繁荣阶段,其主要标志是:

第一,正统法社会学战胜“纯粹法社会学”。在法学界,人们通常把庞德、坎特诺维茨等第一代法社会学家的纲领作为“正统法社会学”。30年代兴起的法律现实主义是对这一正统的背叛。60年代又出现了一股反叛正统法社会学的思潮,即以美国法学和社会学教授布莱克为代表的“纯粹法社会学”思潮。不过它没有得势。

正统法社会学强调法社会学既是理性法社会学又是实践法社会学,法学研究要联系法律实践,为立法、执法和司法服务,强调研究法律的实际社会作用和效果,发现法律的实际作用和预期作用之间的距离,以便提出改革或改善法律的方案。布莱克竭力反对这一传统,主张建立一个纯粹的法社会学。他认为正统的法社会学有三个严重的缺点。首先,它混淆了科学和政策,把科学问题和政策问题混为一谈,试图越过科学的界限去评价法律,结果妨害了法社会学的发展。其次,它混淆了现实和理想,把法律现实与法律理想对比,于是“行动中的法”与“理想中的法”之间的差距在对照中一定会暴露出来。法社会学家由此认为现实的法律缺少实效,需要进行改革,并就如何使法律现实符合或更接近法律理想而高谈阔论,这时他们无意间把个人的理想作为社会理想。于是,科学消失了,信仰出现了。最后,它混淆了科学与价值。法律属于经验世界,在经验世界是不可能找到价值判断的。而传统社会学往往引进科学之外的评价标准。科学之外的评价标

准因人而异，用这种因人而异的标准评价法律是毫无意义的。鉴于传统法社会学的三大缺点，布莱克呼吁建立一个不进行评价、不断诊断现实的“纯粹的法社会学”。

“纯粹法社会学”实际上要把法社会学引向歧途。它一出现就受到了以伯克利加里福尼亚大学法和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塞尔夫尼克为首的伯克利学派的批判。伯克利学派强调法社会学要回到庞德等人确立的法社会学传统上，法社会学应当是“法理社会学”也就是说：法社会学（1）必须是精于法理学的；（2）必须认真看待法律理想；（3）必须对政策有弥补价值；（4）必须结合法理学分析和政策分析。它既要重视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发生根源，又要重视法律制度要达到的目标；它不仅应当把法看作以文化为条件的规则体系，而且应当把法看作发展和满足道德要求的工具。英国法社会学家柯特维尔也说：法社会学不能也不应忽视法理学的传统，不应当忽略法的性质和法的概念、法的渊源、法律效力的基础、法与正义等法理学论题。否则，法社会学只有肤浅的认识意义。伯克利学派和柯特维尔等人对纯粹法社会学的批判，阻止了把法社会学引向歧途的努力，使正统法社会学重新确立其主导地位。

第二，实现了经验研究和理论分析的统一。第一代法社会学家提出了经验与理论的统一，但他们的实际工作侧重于理论，而30年代至50年代的法社会学研究侧重于经验。法社会学家在60年代以后运用社会学技术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同时，注重法的基本理论研究，例如法的作用、法治、正义、事实与价值的关系、法律秩序与其他秩序的关系、法律理想（理念）、法律价值、法社会化、法与社会异化和社会进化、法与人、法与当代社会问题等。

第三，重视法社会学方法论和基本方法的总结、分析和比较研究，引入和概括出了功能主义、结构主义、行为主义、符号互动主义、冲突论、系统论、现象学等方法论原则和角色分析法、组织